豫章工商學生生活教育競賽實施辦法

8.10.27 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1.01.30 第5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08.15 9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7.23 96 學年度第 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9.03 10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2.21 106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1.13 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9.30 10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9.26 11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1.23 111 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膏、依據:

- 一、衛生法第十九條。
- 二、豫章工商學生生活輔導實施計畫。
- 三、豫章工商學生請假規則。

貳、目的:

為加強學生日常生活教育,啟發學生自重、自愛及自治的精神,養成學生有責任心、榮譽感、良好的衛生習慣、具備關懷別人並能守法盡責的良好生活態度。

參、競賽項目配分及內容:

- 一、秩序整潔評分
 - (一)學生常規秩序部分:

重要集會及常規秩序佔20%。

- (二)校園整齊部分:
 - 1. 教室內外整潔佔 15%。
 - 2. 外掃區整潔佔 15%。
 - 3. 資源回收減量與分類佔5%。
- 二、出缺勤統計部分佔15%。
- 三、聯巡違規部分佔5%。
- 四、巡堂紀錄部分佔5%。
- 五、品格教育部分佔5%。
- 六、特別加減分部分10%。
- 七、校內外活動參與部分佔5%。

上列各單項均以各項所佔比分列記,滿分100分。

肆、評分標準:

- 一、學生常規秩序部分:(20%)
 - (一)由學務處及值週老師負責評比:

凡升旗、重要集會之秩序表現優良者加1~2分。

- (二)由值週老師、校門口值勤老師及服務隊學生負責評比部分:
 - 1. 利用進校、朝會、午休時段評分,表現優良依比例加分。
 - 2. 學務處不定期至各班巡查,表現優良者予以加分。
 - 全體教職員均應主動查察學生生活常規、品格教育,可依上開標準加分,由 生輔組負責整理統計。
- 二、出缺勤統計部分:(15%)
 - (一)事假:扣 0.1 分(依人次計算)。
 - (二)曠課:扣0.3分(依人次計算)(經開會同意之個案不予扣分)。
 - (三)重大集會未出席:扣0.2分。
 - (四)連續三天全班到齊加1分(依學校作息時間為基準)。
- 三、聯巡違規部分:(5%)
 -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外會聯巡、警(分)局及衛生局校外違規依校規處分,

記大過者扣1分(以收到函文日計算)。

- (二)師長校內外自行查獲違規,如屬記大過者扣1分。
- 四、巡堂紀錄部分:(5%)
 - (一)平時巡堂檢查:班級環境清潔保持不佳者最高扣1分。
- (二)節能政策執行:凡上室外課班上冷氣兩節以上、電燈、電扇未關閉每項扣1分。 五、品格教育加分:(5%)

教導學生成為具有道德責任,能自我管理的公民,舉凡誠實、有禮貌、愛整潔、守 秩序、有分寸、熱心校務服務、尊敬師長、友愛同學、尊重別人、兩性平權、環保、 珍惜資源…等,為鼓勵班級同學皆能努力達到具有良好品格行為之人,學務處同仁 及各相關單位以鼓勵性質為達到優質品格教育之班級同學加分。

六、特別加減分部分:(10%)

未經同意訂購外食及其他。

七、校內外活動參與: (5%)

積極參與學校舉辦之活動或利用班週會時間參加具有教育意義之行程。

伍、考核及獎懲:

- 一、本競賽不分年級,各班導師負責督導指揮並列入考核,每週各班成績統計完畢於隔週二發放缺曠記錄表。請假單依請假規則,收件至隔週三放學止,隔週四上午上網公佈,如有疑義請導師於當日下午 14:00 前至生輔組查詢訂正,逾期不受理。
- 二、成績每週於週報公佈,評比優良前五名者,朝會時頒發獎狀乙張,以資獎勵。
- 三、評比成績累積三週優良前五名班級,由導師初審後申請榮譽便服日或資訊日乙次獎勵。(詳如109學年度班級榮譽便服日/資訊日實施計畫)

陸、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